

证券代码：839752

证券简称：旭日华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2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旭东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杨旭东、杨旭光因与本议案相关，故回避表决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6日